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易事特

**股票代码：**3003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6 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ST 易事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 ST 易事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复，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目录 .....	2
释义 .....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7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一、权益变动方式 .....	8
二、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	8
三、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8
四、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	25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	26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	26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2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30
一、备查文件目录 .....	30
二、备查地点 .....	30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3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ST易事特	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恒锐	指	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荆江实业	指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	指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收购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7,568,600 股股份和 16,860,914 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93% 和 0.72%。 本次权益变动后，荆江实业将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66%，东方集团将在《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即本次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荆江实业名下之日）满五年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弃权期间”），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上市公司 721,966,914 股股份的表决权，在上述弃权期间届满时，荆江实业有权视情况自主决定要求东方集团延长弃权期间放弃表决权，荆江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主协议	指	2025 年 12 月 8 日，荆江实业与广东恒锐、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签署的《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协议书》	指	2025 年 12 月 8 日，广东恒锐、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签署的《协议书》
原《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0 年 7 月 21 日，广东恒锐、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签署的《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何思模先生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一》	指	2023 年 10 月 26 日，广东恒锐、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签署的《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2024 年 12 月 26 日，广东恒锐、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签署的《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1：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牛鸿）
注册资本	185,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4X1X45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6 楼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5,000.00	62.1286%
2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27.0124%
3	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8050%
4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540%
合计		<b>185,100.00</b>	<b>100.00%</b>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

##### 1、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楼） X1301-G4974
法定代表人	张大伟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UU4583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6-08-29
营业期限	2016-08-29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6 楼
通讯方式	020-3830367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委派代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处的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牛鸿	男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否	无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 ST 易事特 17.93% 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上市公司 17.93%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2025年12月8日，荆江实业与广东恒锐、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东恒锐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17,568,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截止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的17.93%）以5.6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荆江实业。

### 二、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方集团	738,827,828	31.73	721,966,914	31.01
广东恒锐	417,568,600	17.93	-	-
荆江实业	-	-	434,429,514	18.66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东恒锐持有上市公司417,568,6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93%，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恒锐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三、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股权转让协议

2025年12月8日，荆江实业、广东恒锐、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丙方一：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二：何思模（系丙方一实际控制人）

#### 第一条 本次交易

##### 1.1 标的股份

本次交易所以称标的股份为：(1)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417,568,6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的 17.93%）；(2)根据《补充协议二》中约定，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一以同样的交易价格随同本次交易一起出售给甲方的，丙方一所持有但已质押给乙方的股份中的 16,860,914 股（占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的 0.72%）。

### 1.2 标的股份的转让

乙方、丙方一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丙方一确认标的股份除已向乙方所质押股份的情况外，无其他被质押情况，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查封、冻结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它第三方权益，并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

各方确认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包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收益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 1.3 丙方表决权放弃及上市公司控制权

丙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与甲方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丙方承诺在该协议约定的弃权期间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在上述弃权期间届满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自主决定要求丙方延长弃权期间放弃表决权，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并进行信息披露。

甲方受让标的股份后，各方根据本协议第六条约定调整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甲方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丙方对本次股份转让以及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不持异议，同时承诺其不谋求亦不支持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以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将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且对甲方提供积极的协助与配合。

## 第二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2.1 本次交易中乙方应取得的交易总对价，根据乙方与丙方一所签订的原《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所约定确定，即乙方投资资本金 1,849,828,898 元，再加上丙方履行连带义务回购时按照约定的 6%/年投资回报（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满一年，按 6%/年计算；不满一年按实际天数算，即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至本协议下实际标的股份过户日的实际天数÷360×6% 计算的投资回报）。

其中，乙方和丙方向甲方转让股份取得的交易对价共计 2,437,149,573 元（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大写为人民币贰拾肆亿叁仟柒佰壹拾肆万玖仟伍佰柒拾叁元整）。股份转让价格为 5.61 元/股，转让股份数合计为 434,429,514 股（不足 1 股按 1 股算）。

乙方向甲方取得的股份转让对价与乙方应该取得的交易总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由丙方向乙方补偿支付，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2.2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全部均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内，丙方同意由乙方收取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续乙方、丙方在《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回购价款基础上另行协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及补偿款的分配和补偿事宜。

2.3 如果甲乙双方国资监管部门对上述约定的股份转让单价或股份转让比例提出调整意见的，届时由各方按照国资监管部门的意见另行协商确定股份转让单价或股份转让比例。

###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 **3.1 支付安排**

##### **(1) 第一期交易价款**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第一期交易价款金额人民币 487,429,915 元（交易价款总金额的 20%，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2) 第二期交易价款**

在满足股份过户先决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甲方的名义在乙方指定的银行开立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为实现

本条约定之目的，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日准备完毕共管账户监管银行所要求的开立资金监管账户所必须的涉及各自的文件资料。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应为甲方、乙方双方指定的印鉴或签字，且资金划付必须由共同监管方双方或其各自委派代表在银行柜台办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资金划付。

在本次交易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第二期交易价款人民币 1,949,719,658 元（交易价款总金额的 80%，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支付至共管账户。同时丙方应当将《补充协议二》对应的回购款不足部分的首期补偿价款（即乙方与丙方就投资回购补偿事宜另行签署的《协议书》约定的首期补偿款，下同）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在甲方将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且丙方足额将首期补偿价款支付至乙方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和丙方共同前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解除标的股份的股份质押登记和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在本协议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取得登记结算公司就全部标的股份向甲方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以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的当日，甲方、乙方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下达向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指定银行账户的划款指令，向乙方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相关款项在共管账户留存期间的利息（如有）归乙方所有。

3.2 上述款项支付所涉及的银行手续费按照有关规定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各自承担。

3.3 上述款项支付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收款确认书，但无论甲方是否收到收款确认书或收款凭证，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时，均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支付相应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 第四条 标的股份的登记过户

4.1 各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促使下列标的股份登记过户的先决条件能够得到满足：

（1）甲、乙方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完成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2) 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3) 上市公司已完成对本协议的公告披露。

(4) 其他标的股份登记过户的先决条件（如有）。

4.2 乙方、丙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先决条件得到满足且甲方将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的全部申请文件并被深交所受理，各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乙方、丙方应在深交所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安排合规性审查的确认文件且丙方将首期补偿价款（丙方根据与乙方的另行约定支付补偿价款）支付至乙方账户且甲方将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协议转让手续并被登记结算公司受理，各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3 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就标的股份向甲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以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时（以下称为“交割日”），视为本协议各方完成标的股份过户。

4.4 自交割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和承担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

## 第五条 表决权放弃及股份质押安排

5.1 丙方已按照原《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与乙方签订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以下称“原表决权放弃协议”），承诺其在丙方一向乙方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无条件放弃其持有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5.2 本协议签署的同时，丙方应与甲方重新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以下称“新表决权放弃协议”）。丙方承诺自新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满五年之日的期间（以下称“弃权期间”），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原表决权放弃协议即终止履行。在上述弃权期间届满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自主决定要求丙方延长弃权期间放弃表决权，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并进行信息披露。在弃权期间及

此后的长期内，若丙方一所持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发生变动，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进行信息披露。

5.3 乙方在足额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以及丙方支付的全部补偿款且双方经结算无异议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和丙方共同前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解除已质押股份中除标的股份外的剩余股份的质押登记，同时甲方和丙方一于本条前述约定期限内完成丙方一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甲方的质押登记手续，作为丙方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责任和义务的担保，质押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止。

5.4 若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则原《表决权放弃协议》、原《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对相关方继续有效，丙方仍需按原《表决权放弃协议》以及原《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承担义务。

## 第六条 上市公司治理

6.1 自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除非甲方书面豁免，丙方应促使其一致行动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配合甲方提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并按以下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补选的方式更换董事：

(1) 上市公司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丙方一致行动人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甲、丙方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且上市公司董事长为甲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上市公司副董事长为丙方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甲方、丙方保证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对甲、丙方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2) 乙方在董事会换届前支持甲方在董事会的相关安排，为甲方提名董事人选的当选提供必要协助。

6.2 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候选人后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并按以下约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

甲方有权向董事会提名或推荐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风控法律总监 1 名、投资总监 1 名，丙方有权向董事会提名或推荐总经理 1 名。

各方保证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上对甲、丙方提名或推荐的相关管理人选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3 甲方、丙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及交割完成甲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丙方三年内应保持上市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的稳定。

6.4 自交割日起，各方相互配合，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事项：将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印章、印鉴，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政府部门授予的权利、许可证、执照、证明书及授权书（如有）等证照的原件交由受让方审核、确认，确认后，前述印章、印鉴和证照应当保留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相应变更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印鉴。

6.5 丙方承诺，在甲方取得标的股份后，如丙方需对外减持或转让所持股份时：

(1) 存在如下情况的，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丙方需对外单次减持或单次转让所持不超过 3%（含本数）的上市公司股份。

(2) 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丙方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A.丙方需对外单次减持或单次转让超过 3%（不含本数）的上市公司股份；

B.自交割日起 3 年内，丙方累计减持或转让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不含本数），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丙方累计减持或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上限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C.丙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外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且受让方不放弃该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

丙方向除甲方以外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受让方累计转让股份比例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6.6 丙方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对外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丙方应当提前将转让事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丙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明确书面回复是否行使优先受让权，不回复的视为放弃；甲方书面回复行使优先受让权的，甲方应在书面回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丙

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逾期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视为甲方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为免疑问，甲方放弃优先受让权并不等于放弃甲方于本协议 6.5 款项下的权利。丙方在未来减持或转让股份时，承诺不与受让方达成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导致甲方丧失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协议第 11.4 条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过渡期安排

7.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新的董事相关议案之日为过渡期。

7.2 在过渡期内，除乙方已有的质押权、特权、优先权及权利负担外，乙方、丙方不得在标的股份上新设置质押，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乙方和丙方均不得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标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得筹划或发行可交换债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作出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任何承诺、签署备忘录、合同或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备忘录或合同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特别的，以下情况发生，乙方采取本条所约定行为的，乙方不构成违约：

- (1) 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款违约的；(2)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要求调整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且甲乙双方 15 日内不能对变更情况达成一致意见的；
- (3) 本协议签署后 180 日内，因甲方、丙方或上市公司原因，导致标的股份登记过户的先决条件仍未满足的。

7.3 在过渡期内，乙方（以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权责范围为限，即仅在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中属于乙方权责范围内事项承担责任，超出该范围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与义务，下同）、丙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各方相关协议的约定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的良好运行；保证上市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丙方保证上市公司现有的部门设置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上市公司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7.4 在过渡期内，乙方（以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权责范围为限）、丙方应及时将有关对上市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7.5 在过渡期内，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以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权责范围为限）、丙方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以下事项（已披露事项除外）：

(1) 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上市公司所投资企业的出资额或股份，通过增减资或其他方式变更在上市公司及其投资的下属企业的出资额、持股比例或者在其所投资的下属企业全部或部分出资额、股权上设立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2) 筹划或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开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停止经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任何风险投资。

(5) 任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但其本人自动离职的除外。

(6) 变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的薪酬及福利标准或作出任何保证在将来提高任何员工的薪酬和/或福利待遇的承诺，制定或实施员工激励。

(7)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作出任何分配利润的决议。

(8) 除因开展现有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所发生的事项外，任何出售、租赁、转让、许可、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 500 万元以上资产（含无形资产）；但因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所产生的单笔 500 万元以上的处分事项应当按照公司制度进行，并书面告知甲方。

(9) 提议或投票任命、罢免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向上市公司推荐新的董事、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内控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文件，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0) 除因开展现有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所发生的事项外，修改、终止、重新议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存在的标的金额在单笔 500 万元以上协议；但因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所产生的 500 万元以上处分事项应当按照公司制度进行，并告知甲方。

(11) 终止、限制或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续办或维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重大业务许可，政府部门或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

(1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任何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13) 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或出资相关的收购、兼并、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14) 核销、放弃单笔或累计 20 万元以上的债权、债务，提前清偿单笔或累计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的未到期债务。

(15) 促使或支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

(16) 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或受让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事项。

7.6 过渡期损益：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收益和亏损均归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 第八条 各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 8.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1) 甲方保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行业规则所要求的本次股份受让的主体资格。

(2) 除本协议特别说明的情形外，甲方已或将取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3) 甲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及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4) 本协议签订后至完成标的股份交割期间，甲方有义务配合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促使与本协议相关事项顺利推进，并尽快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5) 甲方保证用于受让本协议项下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6) 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 8.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1) 乙方保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行业规则所要求的本次股份转让的主体资格。

(2) 除本协议特别说明的情形外，乙方已或将取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3) 乙方确保乙方所出售的标的股份在过户前不存在权利限制、权属纠纷或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被质押、司法冻结、转让等权利受限情形。

(4) 乙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及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5)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转让标的股份。

(6) 本协议签订后至完成标的股份交割期间，乙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甲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重大利益的故意行为。否则，因此给上市公司或甲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

(7) 本协议签订后至完成标的股份交割期间，乙方有义务配合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促使与本协议相关事项顺利推进，并尽快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8) 在本协议签订后至完成标的股份交割期间，乙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

(9) 特别的，以下情况发生，乙方发生前述(3)-(8)款所涉行为的，乙方不构成违约：(1)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款违约的；(2)本协议签署后甲方要求调整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且甲乙双方15日内不能对变更情况达成一致意见的；(3)本协议签署后180日内，因甲方、丙方或上市公司原因，导致标的股份登记过户的先决条件仍未满足的。

### 8.3 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1) 丙方保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行业规则所要求的本次股份转让的主体资格。

(2) 丙方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和其他各份交易文件，以及履行其在该等协议及交易文件下各项义务的完全的、合法的权利、权力和授权。

(3) 丙方签署与履行本协议和其他各份交易文件均不会：

a、与上市公司现行章程之任何规定相抵触，或构成对章程的违反、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或按其规定需要取得任何同意；

b、导致在任何协议、许可或其他文件项下对丙方及上市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权益负担；

c、与及上市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许可、承诺或其他文件的任何约定相抵触，或构成该等协议、许可、承诺或其他文件的约定的违反、不履行或不能履行；

d、与对丙方及上市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判决或命令相抵触，或构成该等法律、法规、判决或命令的违反、不履行或不能履行。

(4) 丙方向甲方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丙方特别承诺，不存在隐瞒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负债、已有的或能预见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亦未利用其第一大股东地位，导致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丙方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资产以及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若丙方违反本条款陈述，使得上市公司因董事改选完成之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项导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

丙方应补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但基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上市公司或监管机构已经公开或披露的事实或原因导致上述情形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5) 丙方承诺，与丙方和/或上市公司签署的相关融资、担保协议的债权人或被担保人不得以未获得该债权人或担保人同意、批准、授权、豁免、登记、许可、声明或允许或其他理由，提起任何诉讼、仲裁，也不得要求丙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行使其他救济或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任何交易文件无效。

(6) 本协议签订后，丙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甲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重大利益的行为。否则，因此给上市公司或甲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

(7) 本协议签订后，丙方有义务配合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促使与本协议相关事项顺利推进，并尽快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8) 在本协议签订后，丙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

(9) 丙方二承诺因其个人原因被追究民事、行政及刑事等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与上市公司无关。如果因该行为涉及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由此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损失的，由其对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 丙方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前不存在除股份被乙方质押之外的其他权利限制、权属纠纷或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被质押、司法冻结、转让等权利受限情形。

(11) 本协议签订后至完成标的股份交割期间，丙方有义务配合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促使与本协议相关事项顺利推进，并尽快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12) 丙方二承诺，其不得干预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如丙方二违反本条约定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丙方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 税费

9.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的费用。

9.2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0.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丙方二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以下较晚日期生效：

(1) 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准之日。

(2) 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准之日(如适用)。

10.2 本协议可以经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和补充。对本协议的变更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各方正式签署后生效。变更的部分及补充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若深交所就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交易反馈了相关修改及/或补充意见，则各方应在收到深交所相关意见后积极配合修改及/或补充相关条款或资料，若深交所的回复意见触及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价格、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上市公司治理安排、支付或补偿安排、表决权放弃安排等条款)且各方无法达成修改方案的，则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丙方仍需按原股份转让协议及原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承担义务。

10.3 标的股份交割日前，如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满 5 日自动解除，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且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以及过错追究过错方的违约责任：

(1) 出现转让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形。

(2) 出现上市公司不能偿还任何到期债务或者出现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

(3) 出现上市公司资产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形，且该情形导致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受到影响的。

(4) 出现其他无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情形。

(5) 出现任何按照有关规定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

(6) 出现上市公司内部决策机构未能审议通过本协议中涉及上市公司审批事项的情形。

10.4 如出现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自乙方向甲方、丙方发出书面解除或终止的通知之日起满 5 日自动解除，且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以及过错追究过错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能收到甲方应支付的第一期交易价款；本次交易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且丙方将《补充协议二》对应的回购款不足部分的首期补偿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能将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本协议签署后 180 日内未能满足本协议 4.1 条约定的股份登记过户的先决条件的；本协议签署后 270 日内本次交易事项未能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文件。

(2) 本次交易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未能将《补充协议二》对应的回购款不足部分的首期补偿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 甲方、丙方不配合办理本协议项下股份交割，且经乙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不配合完成股份交割的。

10.5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可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构成违约，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如有）所产生的利息归甲方所有，在解除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利息至甲方指定账户，利息按照账户所在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导致严重影响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或任何一方单方放弃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或者因可以归责于其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未能实施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受损失方为解决争议或弥补损失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因履行监管机构审批需要的差旅费、咨询费和其他费用等)，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但是因甲乙双方未能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准或者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求终止本次交易的，不属于甲乙双方违约。

11.2 除因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不可归责于转让方中的一方或双方的原因外，若转让方中的一方或双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及时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包括未能将标的股份过户给甲方或出现部分标的股份不能过户登记等情形)，每迟延一日，导致未能完成转让的一方应按未过户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导致未能完成转让一方的违约责任。

11.3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期限，未及时足额支付本协议下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的任一期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股份转让价款迟延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因丙方未按其与乙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付款，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4 如若丙方违反本协议第 5.2、6.5、6.6 条约定的，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对于第 5.2 条发生丙方违约情形的，丙方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外，丙方还应继续配合甲方办理相应放弃表决权的手续。

11.5 若发生本条所述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情形的，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5 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退还给甲方（但是因甲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有权在已支付款项中预先扣除违约金后再向甲方返还剩余款项）。若发生逾期，则乙方须按应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6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按各自职责履行向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的报批报审职责，尽力促成本协议的生效，否则违反方应视为违约，按照 11.1 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二）协议书

2025 年 12 月 8 日，广东恒锐、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乙方一：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何思模（系乙方一实际控制人）

1、甲方在主协议项下出让标的股份（417,568,600 股）可获得的总价款为 2,342,559,846 元。根据甲方与乙方一所签订的原《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约定，甲方应当收回的回购价款金额为：甲方投资本金 1,849,828,898 元，再加上乙方履行连带义务回购时按照约定的 6%/年投资回报（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满一年，按 6%/年计算；不满一年按实际天数算，即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至本协议下实际标的股份过户日的实际天数÷360×6% 计算的投资回报）。甲方出让标的股份取得的总价款与甲方应当收回的回购价款金额之间的差额，为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补偿价款金额。

前述补偿价款金额应当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乙方一与甲方一同出让已质押部分股份（16,860,914.00 股），并将所取得的质押部分股份的转让款 94,589,727 元支付给甲方。甲方在主协议项下取得股权转让价款仍不足甲方应当收回的金额，乙方另行以现金形式补足。乙方一、乙方二对足额支付回购价款以及支付补偿价款的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

2、主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包括甲方以及乙方所持有的质押部分股份）由股份受让方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至共管账户，在主协议项下全部手续办理完成后，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具体金额和支付方式见主协议。因此，在主协议项下的交易事项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与甲方应当收回的回购价款金额之间的差额。因最终交割日（即实际标的股份过户日）暂时无法确定，因此乙方先行向甲方账户支付首期补偿款，首期补偿款的金额为：甲方投资本金金额（即 1,849,828,898 元）以及以投资本金为基数计算的 6%/年的利息（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满一年，按 6%/年计算；不满一年按实际天数算，即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至本协议下实际标的股份过户日的实际天数÷360×6% 计算的投资回报）—甲方、乙方在主协议下出让股份可获得

的款项总额。鉴于实际标的股份过户日暂时无法确认，甲乙双方同意，暂时计算至股份交易事项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3、实际标的股份过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并以最终实际标的股份过户日确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补偿金额。如首期补偿款不足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以现金方式支付补足，如超过的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

4、甲方在足额收到甲方投资本金金额（即 1,849,828,898 元）以及以投资本金为基数计算的 6%/年的利息（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满一年，按 6%/年计算；不满一年按实际天数算，即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至本协议下实际标的股份过户日的实际天数 $\div 360 \times 6\%$ 计算的投资回报）且双方经结算无异议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共同前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剩余乙方已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共同办理其他乙方提供的担保措施的抵押质押解除手续。

5、上述款项支付所涉及的银行手续费按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 6、违约责任

如果因一方违约，导致股份受让方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求甲方返还股份转让价款的，或者甲方无法足额收到主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则原《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对协议各方继续有效，乙方在原《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的义务应当继续有效且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如果因乙方违约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未能实施，乙方应当按照主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争议或弥补损失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因履行监管机构审批需要的差旅费、咨询费和其他费用等，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索补偿、赔偿的，该等补偿、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期限，未及时足额支付本协议第 2 条的补足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四、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复，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在取得上述批准后，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书》中所约定的内容外，协议各方未曾就本次权益变动设置任何附加特殊条件、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牛 鸿

2025年12月10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书》；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本页无正文，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牛 鸿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票简称	ST 易事特	股票代码	300376.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17,568,600股 持股比例：17.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  
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牛 鸿

2025 年 12 月 10 日